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王利普：

本院执行韩旭伟与被执行人王利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204 号冻结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被执行人王利普名下的动产、不动产、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，所查封、冻结、扣押、划拨、提取的财产（限额 100000 元，执行费、诉讼费、利息、迟延履行利息另算）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204 号之一解除冻结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本院以（2021）豫 0403 执 2204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执行人王利普的保险，现因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撤销执行申请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一条，裁定如下：解除对被执行人王利普保险的冻结。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204 号之二终结裁定书，裁定载明：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撤销执行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（2021）豫 0403 执 2204 号案件的执行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